

股票代碼：5452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17%，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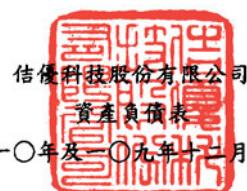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秉儀

陳建安
侯明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760	4	324,95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三)及八)			\$ 127,922	5	184,298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193	1	5,040	-	2170		應付帳款			24,818	1	24,66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75,984	17	435,827	1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8,950	12	223,432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5,441	8	208,387	8	2230		其他應付款			45,691	2	34,8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250	1	9,45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4,414	3	84,090	4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3,583	-	3,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1	-	22,917	1			其他流動負債			7,918	-	1,303	-				
	<u>952,993</u>	<u>34</u>	<u>1,090,670</u>	<u>43</u>						<u>549,344</u>	<u>20</u>	<u>471,669</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92,739	57	1,236,989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9,738	6	118,4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029	5	118,7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2,609	-	3,1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20	-	6,1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6	-	6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2,368	2	63,561	2			負債總計			<u>182,953</u>	<u>6</u>	<u>122,185</u>	<u>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12	-	2,220	-						<u>732,297</u>	<u>26</u>	<u>593,854</u>	<u>23</u>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150	2	23,132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45	-	4,72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7,637	53	1,487,637	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9	-	13,479	1	3200		資本公積			161,630	6	161,630	6				
	<u>1,825,902</u>	<u>66</u>	<u>1,468,974</u>	<u>5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489	8	196,9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59	1	11,3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536	9	133,458	5				
										491,284	18	341,782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06)	(3)	(25,2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	-	-	-				
							權益總計			<u>2,046,598</u>	<u>74</u>	<u>1,965,790</u>	<u>77</u>				
資產總計	<u>\$ 2,778,895</u>	<u>100</u>	<u>2,559,6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8,895</u>	<u>100</u>	<u>2,559,644</u>	<u>100</u>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4~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74,675	100	1,286,37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	1,434,937	91	1,152,694	90
營業毛利	139,738	9	133,683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2)	-	-	-
營業毛利淨額	138,536	9	133,68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985	2	37,123	3
6200 管理費用	92,052	6	73,9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1	1	6,3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69)	-	(2,992)	-
營業費用合計	133,849	9	114,470	9
營業淨利	4,687	-	19,2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67	-	715	-
7010 其他收入	4,362	-	3,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981	19	140,71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2)	-	(12,893)	-
7510 利息費用	(2,767)	-	(2,0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431	19	130,091	11
稅前淨利	305,118	19	149,304	1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358	4	24,219	2
本期淨利	238,760	15	125,08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58)	(5)	(17,39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11)	(1)	(3,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47)	(4)	(13,9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94)	(4)	(13,9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66	11	111,17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60		0.8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0.8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192,564	19,487	37,374	(11,344)	-	1,887,348
本期淨利	-	-	-	-	125,085	-	-	1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15)	-	(1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085	(13,915)	-	111,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6	-	(4,4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28)	-	-	(32,7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43)	8,143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61,630	196,980	11,344	133,458	(25,259)	-	1,965,790
本期淨利	-	-	-	-	238,760	-	-	238,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847)	153	(68,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60	(68,847)	153	170,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09	-	(12,50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15	(13,9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258)	-	-	(89,25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209,489	25,259	256,536	(94,106)	153	2,046,598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6~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租賃修改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5,118	149,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3	6,716
攤銷費用	1,308	1,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3,169)	(2,992)
利息費用	2,767	2,046
利息收入	(567)	(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5,981)	(140,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2	-
租賃修改損失	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6,550)</u>	<u>(134,0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988)	(42,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	5,869
存貨	(25,798)	6,146
其他流動資產	9,013	(2,753)
其他金融資產	9,614	6,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873)</u>	<u>(26,9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2	123,808
其他應付款	10,930	12,098
其他流動負債	6,615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3,217</u>	<u>136,0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9,344</u>	<u>109,100</u>
調整項目合計	<u>(207,206)</u>	<u>(24,9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12	124,404
收取之利息	629	686
支付之利息	(2,894)	(1,82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5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99</u>	<u>123,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5,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8)	(4,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	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80)	-
取得無形資產	-	(2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6)	-
其他金融資產	(220)	5,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0	(12,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033)</u>	<u>(15,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6,376)	120,130
存入保證金	-	266
租賃本金償還	(3,729)	(2,353)
發放現金股利	(89,258)	(32,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9,363)</u>	<u>85,3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197)	19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957	13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60</u>	<u>324,95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董事長：馬康華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年～40年
(2)機器設備	6年～ 7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4年～ 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塑膠原料，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或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活期存款	\$ 108,760	195,957
定期存款	-	129,000
	<u>\$ 108,760</u>	<u>324,95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193</u>	<u>5,040</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 720	410
應收帳款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0,303	473,625
減：備抵損失	<u>(35,039)</u>	<u>(38,208)</u>
	<u><u>\$ 475,984</u></u>	<u><u>435,827</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4,532	0.02%	76
逾期30天以下	34,835	0.26%	89
逾期31~60天	17,858	6.03%	1,076
逾期151~180天	<u>422</u>	100.00%	<u>422</u>
	<u><u>\$ 477,647</u></u>		<u><u>1,663</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2,631	0.85%	3,610
逾期30天以下	16,963	1.50%	254
逾期31~60天	<u>100</u>	3.00%	<u>3</u>
	<u><u>\$ 439,694</u></u>		<u><u>3,867</u></u>

本公司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一年以上	<u>\$ 33,376</u>	<u>100.00%</u>	<u>33,376</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1天以上	<u>\$ 34,341</u>	<u>100.00%</u>	<u>34,34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8,208	41,200
減損損失迴轉	(3,169)	(2,992)
期末餘額	<u>\$ 35,039</u>	<u>38,20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20,496	8,580
在途存貨	<u>14,754</u>	<u>872</u>
	<u>\$ 35,250</u>	<u>9,45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1,433,918	1,152,5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19</u>	<u>153</u>
合 計	<u>\$ 1,434,937</u>	<u>1,152,6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1.子公司	<u>\$ 1,592,739</u>	<u>1,236,989</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係由HANSUNG TECH CO., LTD進行分割後成立之新公司，HANSUNG TECH CO., LTD.原為一家鐵件及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將塑膠原料製造部門進行分割後成立新公司，該新公司取名為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52,059千元及15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收入將達52,059千元，淨損將為2,42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為120,288千元，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	\$	120,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其他流動資產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64
使用權資產		48,078
其他流動負債		(554)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288)</u>
	\$	<u>—</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975	46,713	28,506	12,158	196,352
增 添	-	2,633	-	2,375	5,0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75</u>	<u>49,346</u>	<u>28,506</u>	<u>14,533</u>	<u>201,3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8,975	46,594	28,506	11,881	195,956
增 添	-	119	-	3,970	4,089
處 分	-	-	-	(3,693)	(3,6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75</u>	<u>46,713</u>	<u>28,506</u>	<u>12,158</u>	<u>196,352</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2,400	27,902	7,333	77,635
本年度折舊	-	1,008	375	1,313	2,6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3,408	28,277	8,646	80,33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1,498	27,008	9,774	78,280
本年度折舊	-	902	894	1,064	2,860
處 分	-	-	-	(3,505)	(3,5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2,400	27,902	7,333	77,63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8,975	5,938	229	5,887	121,029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975	5,096	1,498	2,107	117,6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8,975	4,313	604	4,825	118,717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09
增 添	3,819
處 分	(1,8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4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56
增 添	3,6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6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58
提列折舊	3,668
處 分	(1,6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8
提列折舊	2,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5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1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151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110	73,838	109,948
增添購置	-	276	2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6,110</u>	<u>74,114</u>	<u>110,22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87	46,387
本年度折舊	-	1,469	1,4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7,856</u>	<u>47,8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921	44,921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6,387</u>	<u>46,3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110</u>	<u>26,258</u>	<u>62,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6,110</u>	<u>28,917</u>	<u>65,0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6,110</u>	<u>27,451</u>	<u>63,56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9,2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3,553</u>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中 區	0.81%	0.75%
林 口 區	0.08%	0.1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u>44,9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52
本期新增	2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4,971</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751
本期攤銷	1,3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4,05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5
本期攤銷	1,6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1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6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22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27,922</u>	\$ <u>184,298</u>
尚未使用額度	\$ <u>859,513</u>	\$ <u>762,409</u>
利率區間	<u>0.92%~1.16%</u>	<u>1.00%~1.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3,583	\$ 3,084
非 流 動	\$ 2,609	\$ 3,14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	\$ 16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	\$ 2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93	\$ 2,538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1千元及1,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3	68
	863	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495	24,1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6,358	\$ 24,219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11)	(3,47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305,118	149,3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024	29,8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70	1,713
前期低(高)估	488	(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
其他	106	(7,253)
所得稅費用	<u>\$ 66,358</u>	<u>24,2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 投資利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220	20,216	118,4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1,302</u>	-	61,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22</u>	<u>20,216</u>	<u>179,7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857	20,216	94,0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363</u>	-	24,3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20</u>	<u>20,216</u>	<u>118,43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77	16,855	23,1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7)	(3,486)	(4,1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7,211	17,2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0</u>	<u>30,580</u>	<u>36,1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823	11,618	19,4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46)	1,758	2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479	3,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7</u>	<u>16,855</u>	<u>23,1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48,7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9,657	109,657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86	786
	<u>\$ 161,630</u>	<u>161,63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89,2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119,011</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8,8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94,106)</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25,259)</u></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8,760</u>	<u>125,0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u>148,7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1.60</u></u>	<u><u>0.84</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8,760</u>	<u>125,0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u>148,764</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416</u>	<u>1,0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9,180</u>	<u>149,7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1.60</u></u>	<u><u>0.84</u></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澎 湾	\$ 29,587	23,269
大 陸	1,270,741	1,066,289
其他國家	<u>274,347</u>	<u>196,819</u>
	<u><u>\$ 1,574,675</u></u>	<u><u>1,286,377</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產品：		
塑膠粒	\$ 542,730	609,207
工程塑膠粒	818,986	520,494
環保材料	212,008	153,010
其 他	<u>951</u>	<u>3,666</u>
	<u>\$ 1,574,675</u>	<u>1,286,377</u>

2.合約餘額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31千元及9,8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3千元及3,2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567</u>	<u>71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u>\$ 4,362</u>	<u>3,59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2,031)	(16,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21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壞帳沖銷收回利益	-	43
其 他	<u>3,698</u>	<u>3,706</u>
	<u><u>\$ (7,712)</u></u>	<u><u>(12,893)</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2,767</u>	<u>2,046</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3,768	363,768	363,768	-	-	-
擔保銀行借款	127,922	128,552	128,552	-	-	-
租賃負債	6,192	6,274	1,988	1,628	2,226	432
其他應付款	45,691	45,691	45,691	-	-	-
	\$ 543,573	544,285	539,999	1,628	2,226	432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8,096	248,096	23,317	224,779	-	-
擔保銀行借款	184,298	185,147	185,147	-	-	-
租賃負債	6,227	6,381	1,723	1,404	2,322	932
其他應付款	34,888	34,888	34,888	-	-	-
	\$ 473,509	474,512	245,075	226,183	2,322	9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568	27.68	735,402	25,191	28.48	717,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76	27.68	503,112	14,438	28.48	411,19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15千元及15,3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2,031)	-	(16,672)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93	-	9,000	5,193
				14,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5,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44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4,41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945			
小計	<u>899,544</u>			
合計	<u>\$ 913,7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9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3,768			
其他應付款	45,691			
存入保證金	606			
租賃負債	6,192			
合計	<u>\$ 544,179</u>			
	109.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0	-	5,040	-
				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95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5,8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38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84,09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725			
小計	<u>\$ 1,057,986</u>			
合計	<u>\$ 1,063,02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短期借款	\$ 184,2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096			
其他應付款	34,888			
存入保證金	606			
租賃負債	6,227			
合計	\$ <u>474,11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為 1.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10.12.31 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156	(156)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208	(208)		
			\$ 364	(36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59,513千元及762,40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732,297	593,8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760)</u>	<u>(324,957)</u>
淨負債	623,537	268,897
權益總額	<u>2,046,598</u>	<u>1,965,790</u>
資本總額	<u>\$ 2,670,135</u>	<u>2,234,687</u>
負債資本比率	<u>23.35 %</u>	<u>12.03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84,298	(56,376)	及 其 他
租賃負債	<u>6,227</u>	<u>(3,729)</u>	3,6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0,525</u>	<u>(60,105)</u>	<u>127,922</u>
			6,192
			134,11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及 其 他</u>	
短期借款	\$ 109.1.1 64,168	現金流量 120,130	-	109.12.31 184,298
租賃負債	4,928	(2,353)	3,652	6,2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096	117,777	3,652	190,5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優利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原塑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係各廠間調貨及代採購原物料，依經濟實質考量，該等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與進貨淨額列示，金額分別為612,744千元及424,843千元，惟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因不符合除列要件，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165,699	192,428
其他子公司	<u>111,583</u>	<u>11,447</u>
	<u><u>\$ 277,282</u></u>	<u><u>203,875</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其付款期限為O/A月結90天~12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即期信用狀~O/A月結60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向各子公司進貨係為各廠區間調貨，金額分別為507,601千元及352,233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 142,616	194,7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92,825</u>	<u>13,619</u>
		<u><u>\$ 235,441</u></u>	<u><u>208,387</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77,186	218,39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61,764	5,04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22	4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58</u>	<u>132</u>
		<u><u>\$ 339,230</u></u>	<u><u>223,606</u></u>

5.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母公司	110.12.31	109.12.31
	<u><u>\$ 27,680</u></u>	<u><u>-</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為23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借款額度分別為975,744千元及1,077,888千元。

7. 其他

(1)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08</u>	\$ <u>144</u>

(2)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收取勞務服務收入，列報為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u>3,060</u>	\$ <u>3,327</u>

(3)本公司支付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列報為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u>1,215</u>	\$ <u>947</u>
其他關係人	\$ <u>945</u>	\$ <u>495</u>
	<u>\$ 2,160</u>	<u>\$ 1,442</u>

8.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參與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16,740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9,154</u>	\$ <u>15,7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0.12.31</u>	<u>109.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u>114,913</u>	\$ <u>113,288</u>
投資性不動產	"	\$ <u>62,368</u>	\$ <u>63,561</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 <u>74,295</u>	\$ <u>83,988</u>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 <u>4,945</u>	\$ <u>4,725</u>
		<u>\$ 256,521</u>	<u>\$ 265,56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千元

美 金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 2,202	\$ 2,7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783	58,783	-	59,459	59,459
勞健保費用	-	3,118	3,118	-	2,815	2,815
退休金費用	-	1,581	1,581	-	1,481	1,481
董事酬金	-	19,154	19,154	-	15,709	15,7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16	2,716	-	2,351	2,351
折舊費用	-	7,833	7,833	-	6,716	6,716
攤銷費用	-	1,308	1,308	-	1,666	1,66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39	\$ 39
員工人數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891	\$ 1,8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680	\$ 1,69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2)%	17.01 %
監察人酬金	\$ 905	\$ 90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考量同業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依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準則核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酬金，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之水準支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貨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質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名稱 價值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	41,520	27,680	2.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818,639	818,639
1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4,415	314,415
2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ND.BHD.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	13,840	13,840	2.2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1,432	71,4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背書保 證限額 (註4)	關係 關係 (註2)									
0	信優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信優香港 有限公司	2	2,046,598	828,816	743,232	292,052	611,171	36.31 %	2,046,598	Y		
0	信優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優利(蘇 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 司	2	2,046,598	323,646	232,512	185,456	98,124	11.36 %	2,046,598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4	5,193	1.68 %	5,19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	9,000	1.23 %	9,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65,699	11.34 %	0/A月結 90-120天	-	(277,186)	76.2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01,734	6.96 %	0/A月結 90-120天	-	(58,307)	16.03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65,699)	18.51 %	0/A月結 90-120天	-	277,186	70.37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221,914)	24.79 %	0/A月結 90-120天	-	116,696	29.63 %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01,734)	5.07 %	0/A月結 90-120天	-	58,307	6.97 %
福清優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21,914	51.86 %	0/A月結 90-120天	-	(116,696)	58.84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03,735)	3.44 %	0/A月結 90-120天	-	2,096	0.3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03,735	64.19 %	0/A月結 90-120天	-	(2,096)	59.31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616	註	-		54,171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7,186	1.34	-		174,407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969	5.04	-	-	32,518	-

註：係包含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	480,996	480,996	123,867	100.00 %	673,104	125,417	125,217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786,181	183,863	183,863	子公司
"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120,288	-	4,800	100.00 %	133,454	(2,420)	(3,099)	子公司/ 差異係投 資成本與 可辨認淨 資產公平 價值間之 差額攤銷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786,040	183,874	183,874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224,568	224,568	2,189	100.00 %	605,381	189,550	189,550	孫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169,947	169,947	13,274	100.00 %	178,581	9,913	9,913	孫孫公司

註：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2)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2(二)、5)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608,960	(二)	475,877	-	-	475,877	147,364	80.00 %	117,891	652,011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三))	"	130,245	(三)	-	-	-	25,460	80.00 %	20,368	111,959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註2(三))	塑膠化工產品及汽車飾件之銷售與企業管理諮詢等	10,854	(三)	-	-	-	450	80.00 %	360	8,59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5,877	478,159	1,325,8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信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02,501	17.07 %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10,491,345	7.05 %
馬康華		8,426,008	5.66 %
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8,679	5.3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 69,713
	外幣存款(USD860千元及EUR487千元)	39,047
合 計		\$ <u>108,760</u>

註：資產負債日兌換匯率如下

USD : 27.68

EUR : 31.32

信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	面值	10	總額	利率 %	成本 %	取得 成本	5,040	10.30	單價 額	公平價值	總額	5,193	備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	5,040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500	\$	5,000	10		-	%		9,000	18.00					9,000
				\$	<u>10,040</u>					<u>14,040</u>							<u>14,19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三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貨款	72,347	
興高勝(廈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2,713	
鴻富錦精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45,781	
福清泳貿塑膠有限公司	"	33,376	
福清利亞塑膠有限公司	"	29,989	
吳江市瑞德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	28,876	
VICTORY PRECISION	"	28,717	
TECHNOLOGY POLSKA			
其 他		209,225	單一客戶未達5%
小 計		511,0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35,040)	
淨 額		475,984	
合 計		\$ 475,98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代採購款項	\$ 142,616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代採購款項	56,710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資金貸與	27,703	
其 他		8,412	單一客戶金額不 超過5%
合 計		\$ <u>235,441</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2,992	20,496	
在途存貨	14,754	14,754	
小 計	37,746	<u>35,2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6)		
合 計	\$ <u>35,25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借款質押	\$ 74,295	
其 他		119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74,41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營業稅	\$ 5,227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2,483	
其 他		1,241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8,95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長期股權投資：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單價	總價	提供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23,867 \$	551,617	-	121,487	-	-	123,867	100.00 %	673,104	5.44	674,307	無 註二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	133,454	-	-	-	100.00 %	133,454	註三	79,486	"
UNIC GROUP (BVI) CORP.	9,151	685,372	-	100,809	-	-	9,151	100.00 %	786,181	85.93	786,379	"
											<u>1,592,739</u>	<u>1,540,172</u>
		<u>\$ 1,236,989</u>		<u>355,750</u>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或未攤銷之股權之淨值差異。

註三：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車保證金	\$ <u>4,945</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資產	退休金	\$ <u>1,63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擔保信用狀借款	說明	期未餘額 \$ <u>127,922</u>	契約期限 最遲至2022.06.25	利率區間 0.92%~1.16%	融資額度 -	抵押或擔保 不動產、定存或活存	備註
							備償戶設質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277,186	
其 他	"	<u>61,764</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u>338,950</u>	
非關係人：			
樂天工程塑料(東莞)有限公司	"	16,664	
LOTTE CHEMICAL VIETNAM	"	3,184	
CO., LTD.			
樂天工程塑料(天津)有限公司	"	1,888	
其 他		<u>3,082</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24,818</u>	
合 計		<u>\$ 363,768</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應付薪資	薪資、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 27,334
應付費用	雜項費用	17,885
其他		472
合 計		\$ <u>45,69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暫收款等	\$ <u>7,91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斤)	金 額	備 註
工程塑膠粒	7,232	\$ 818,986	
塑 膠 粒	7,510	542,730	
環保材料	1,975	212,008	
其 他	5	951	
		\$ <u>1,574,67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433,918	
直接原料	1,434,823	
期初盤存	10,929	
本期進料	1,461,642	
轉各項費用	(1)	
期末盤存	(37,747)	
製造費用	(43)	
製造成本	1,434,780	
轉各項費用	60	
製成品成本	1,434,840	
減：轉各項費用	(922)	
銷貨成本合計	1,433,918	
呆滯及跌價損失	1,019	
營業成本總計	\$ 1,434,937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085	
交際費用		4,554	
進出口費用		3,607	
其 他		9,73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 36,98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221	
交際費		23,259	
折舊費用		7,012	
董監酬勞		4,753	
勞務費		5,332	
其 他		<u>16,475</u>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 <u><u>92,052</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94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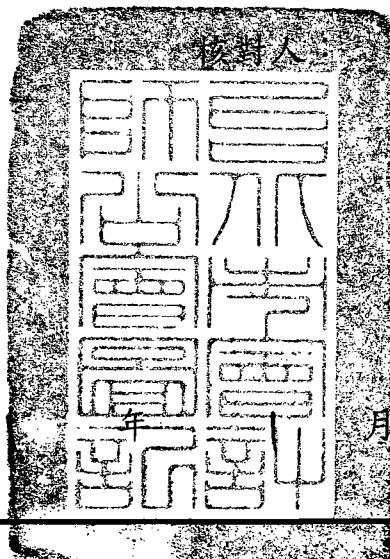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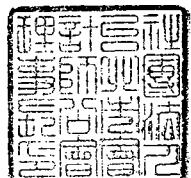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陳宜君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江忠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月 19 日